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26-012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二十二次会议、2025年4月18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等事项,担保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一年。担保事项均已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管理层,根据银行审批情况协商签订担保协议、办理相关担保手续;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2025年4月1日、2025年4月1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在上述股东大会审批范围内,公司近期为以下子公司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等事项提供了担保:

1、上海方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方承")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口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24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海王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器械")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口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52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河南恩济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恩济")向河南孟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99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河南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海王集团")向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宁夏海王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海王")向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585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浙江海王数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海王")向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留下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海王(清远)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远海王")向广东清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广东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495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8、海王(湛江)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湛江海王")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445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9、海王(韶关)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韶关海王")向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0、广东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海王集团")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1、黑龙江省海王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龙江海王")向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2、济宁海王华森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宁华森")向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8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近期担保实施情况

(一)为上海方承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口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上海方承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口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24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口支行签署《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口支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24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及其他费用。

4、保证期间: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为上海器械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口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上海器械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口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52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口支行签署《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口支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52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及其他费用。

4、保证期间: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为河南恩济向河南孟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河南恩济向河南孟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99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河南孟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河南孟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99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手续费、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全费、购买保函的费用、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过户费、公告费、差旅费、公证费(对于公证费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和损失等全部费用。

4、保证期间: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为河南海王集团向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河南海王集团向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济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济支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25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及其他应付费用等全部债权。

4、保证期间: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为宁夏海王向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宁夏海王向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585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城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城支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585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金、承诺费、因汇率变动引起的汇率损失、债务人应当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以及债权人因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评估费、鉴定费、抵押物处置费、过户费等一切费用。

4、保证期间: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六)为浙江海王向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留下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浙江海王向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留下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留下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留下支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

3、保证范围:

本合同项下所产生的债权人的所有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财产保险费、公告费、执行费、评估费、变卖费、催讨差旅费和其他合理费用。

4、保证期间:

债务清偿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七)为清远海王向广东清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清远海王向广东清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广东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共同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495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广东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与广东清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城支行签署《最高额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1: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2:广东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人:广东清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城支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495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正常利息、逾期利息、复利和罚息等)、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及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过户费等)。

4、保证期间:

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八)为湛江海王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湛江海王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445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445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4、保证期间:

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九)为韶关海王向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韶关海王向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分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债权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4、保证期间:

自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十)为广东海王集团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广东海王集团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4、保证期间:

该笔债务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十一)为黑龙江海王向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黑龙江海王向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分行签署《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分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含期内利息、逾期未付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执行费等)。

4、保证期间:

自主合同项下的每笔债务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十二)为济宁华森向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济宁华森向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8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签署《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8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捌佰万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法律规定应加倍支付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过户费、公证费、公告费、律师代理费、提存费、鉴定费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其他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4、保证期间: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目前,本公司累计担保余额约为人民币42.29亿元(其中为河南东森医药有限公司担保余额为3.58亿元,为蚌埠海王银河医药销售有限公司担保余额为0.18亿元,其他均为对子公司担保),约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为148.70%,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六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公告编号:2026-022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回购股份将按照监管规则进行处置,在规定期限内未处置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7元/股,该回购价格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上述主体如未来有减持计划,相关方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1.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3.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和要求,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认可,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及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3月25日,公司收到董事长陈新先生提交的《关于提议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陈新董事长提议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披露的《物产中大关于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2026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进行表决,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本项议案。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会审议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第二条第四款规定的条件,即"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1)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公司审议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程序也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3/26,由董事长陈新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3/25,由董事长陈新先生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万元~4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7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2,857万股~5,714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55%~1.10%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发生以下情况,则本次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最高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最低限额,则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用途: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回购股份将按照监管规则进行处置,在规定期限内未处置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2.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

3.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7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2,857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总股本的0.55%;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4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7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5,714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总股本的1.10%。(注:以上拟回购股份数量是以回购价格上限7元/股进行测算,如实际回购价格根据市场交易情况低于7元/股,拟回购股份数量将相应增加)。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7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

本次回购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其他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全部为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171,179,890	100	5,171,179,890	100	5,171,179,890	100
股份总数	5,171,179,890	100	5,171,179,890	100	5,171,179,890	1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2025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329.8亿元,归母净利润30.51亿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4亿元测算,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母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18%、0.98%,占比较低。根据上述财务数据,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整体良好,结合公司稳健经营、风险管控等因素,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问询,公司董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公司董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公司董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公司董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所回购股份将按照监管规则进行处置,在规定期限内未处置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未来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方案的框架与原则下,同时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2.在监管部门对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依据有关规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因素决定继续实施或者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4.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6.在相关事项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如需);

7.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26-021

物产中大十一届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一届二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27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4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组成人员的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1)战略投资与ESG委员会:陈新、陈孝、洪峰,陈新为召集人。

(2)审计委员会:王会娟、陈三联、郑春燕,王会娟为召集人。

(3)提名委员会:郑春燕、陈三联、李刚,郑春燕为召集人。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陈三联、郑春燕、王会娟,陈三联为召集人。

(5)法治建设委员会:陈孝、李刚、韩璐,陈孝为召集人。

2、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当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物产中大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编号:2026-019

转债代码:110095 转债简称:双良转债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2月28日、2026年3月14日披露了《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和《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双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良集团")予以立案,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双良集团及相关当事人于2026年3月22日收到了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苏证监罚字[2026]10号),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3日披露的《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2026年4月3日,公司、双良集团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6〕5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

"当事人: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良节能或公司),住所:江苏省江阴市利港镇。

双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良集团),住所:江苏省江阴市利港街道西利路88-1号。

杨力康,男,双良节能董事会秘书。

陆洁,女,双良集团品牌与公共关系部总经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双良节能、双良集团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办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自双良节能上市以来,双良集团系双良节能的控股股东。

2026年2月12日13时02分,"双良集团"微信公众号发布题为《双良节能再获海外订单,助力商业航天太空探索》的文章;13时25分,"双良节能"微信公众号发布相同标题及内容的文章。

上述文章称,双良节能先后获得3个海外订单,共计12台高效换热器设备,将用于SpaceX星舰发射基地扩建配套的燃料生产系统,这是继前期合作后,该产品再度应用于SpaceX星舰发射基地,充分印证了海外客户对双良节能产品可靠性的高度信任。因内部信息传递原因,上述文章未能按计划和惯例在"双良集团"和"双良节能"微信公众号同步发布。

2026年2月12日13时05分,双良节能股价开始快速上升,13时26分双良节能股价涨停。

2026年2月12日17时20分,双良节能发布《关于海外订单的说明公告》,披露微信公众号发布的文章所涉3项订单金额合计约为1,392.30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比例约为0.11%,对公司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公司未直接与SpaceX发生合作,为项目非独家间接供应商;公司相关订单的获取受商业航天项目建设及扩产规划的影响较大,未来订单的获取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026年2月13日,双良节能股价开盘即跌停。

以上违法事实有公司公告、相关说明、通讯记录、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局认为,上述微信公众号文章涉及双良节能业务拓展、客户关系、产品应用领域等经营信息,且商业航天为近期市场热点,相关内容属于上市公司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但公司未准确、完整表述订单金额及占比较小、双良节能系SpaceX非独家间接供应商、相关业务为偶发性业务等重要情况,导致在"双良集团"和"双良节能"两个微信公众号发布的文章存在误导性,公司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第八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误导性陈述的违法行为。

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6号)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双良节能董事会秘书杨力康,负责组织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未能勤勉尽责审核涉及市场热点的文章,为双良节能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双良集团作为双良节能的控股股东,组织安排双良节能实施上述信息发布,导致公司出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控股股东组织、指使的违法情形。双良集团品牌与公共关系部总经理陆洁,在明知商业航天为当时市场热点,文章内容涉及上市公司的情况下,仍策划、安排发布具有误导性的微信公众号文章,为双良集团组织、指使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一、对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四百万元罚款;

二、对杨力康给予警告,并处以二百五十万元罚款;

三、对双良集团有限公司处以四百万元罚款;

四、对陆洁处以二百五十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直接汇交国库。具体缴款方式见本处罚决定书所附说明。同时,须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治司),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以及《行政处罚决定书》陈述的情况,公司本次涉及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和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一切经营活动和业务均正常开展。公司所有信息请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四日

证券代码:688533 证券简称:上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0

债券代码:118037 债券简称:上声转债 债券代码:118067 债券简称:上26转债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26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转股价格:32.60元/股

2、转股时间:2026年9月24日至2032年3月17日

3、2026年3月19日至2026年4月3日期间,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12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存在触发《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可能性。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就可能触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